

为“家纺名都”建设护航

——高阳县检察院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工作综述

□ 齐映天 姚素玲

去年以来,高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秀英和党组一班人带领全院干警,紧紧围绕“家纺名都、卫星新城、生态高阳”建设,充分发挥打击、监督、教育、预防、保护等职能作用,延伸服务领域,务求工作实效,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和检察保障。

加大打击力度,为县域经济发展打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高阳县检察院以平安需求为导向,对危害县域经济发展的刑事案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首先,该院协调调查机关和审判机关,开辟“绿色通道”,对妨害县域经济发展的案件坚持快侦、快捕、快诉、快判,绝不在诉讼环节贻误战机。其次,该院坚持提前介入,仅用一天时间就对

敲诈勒索外资企业业主的犯罪嫌疑人许某依法作出批捕决定,利用两天时间分别将对焚烧“亚奥毛毯厂”的犯罪嫌疑人刘某、焚烧“王新成印花厂”的犯罪嫌疑人李某依法批捕。截至目前,该院共批准逮捕妨害县域经济发展案件37件42人,移送起诉45件54人。

发挥侦查职能,努力构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高阳县检察院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办,保持查办职务犯罪高压态势不放松,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民生的腐败问题。反贪局根据保定市检察院的指令,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辗转涞水、满城、北京等地,依法对贪污征地补偿款的涞水县檀山村原党支部书记张某、贪污并挪用单位公款的涞水县农林局原局长李某立案侦查。反贪局局全力以赴,对保定市检察院交

办的安某涉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窝藏、受贿犯罪一案攻坚克难,致使犯罪嫌疑人李某在铁的证据面前不得不低头认罪。通过充分发挥自侦职能,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助推政府公信力建设,为县域经济发展打造了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讲究办案方式方法,着力维护正常经济发展秩序。对于妨碍县域经济发展的案件,高阳县检察院坚持依法办案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避免减少办案工作对涉案单位的不良影响。对于涉及企业、项目、工程建设的职务犯罪线索的初查、案件的侦查、调查取证等活动,严格限定在相关人员范围内,不对涉案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和其他项目、工程进行“普遍化”排查、“拉网式”调查、“大呼隆”取证,到涉案单位取证,尽量不要开警车、鸣警笛、亮警灯,坚决做到举止文明规范,努力维护

涉案单位形象和工作秩序。此外,还注重妥善把握办案力度与办案时机,慎重使用拘留、逮捕等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单位财产、注意办案方式方法,做到办案保障发展、办案服务发展、办案促进发展。

发挥预防职能,努力构建规范透明的发展环境。高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预防职务犯罪在构建规范透明发展环境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办案实际,采取预防检察建议、预防告诫、预警预测等措施,帮助有关企业、有关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减少经济领域的职务犯罪。比如针对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郭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取客户货款34809元后据为己有一案,高阳县检察院指派业务骨干,及时到案发企业开展座谈交流,并提出了“业务员不得接收客户的货款,如果确有必要,必须经过董事长同意,并在24小时内及时上交公司财务处;财务处与业务员同时掌握客户联系方式”的检察建议,有效增强了企业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意识,最大限度降低经营风险。与此同时,经过检调对接,加强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为企业挽回了全部经济损失。

最高检就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工作下发表彰通报

我省检方一集体两个人获表扬

本报讯 (郭琦)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下发通报,对全国检察机关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作出贡献的20个集体和50名个人予以表扬,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和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助理检察员张高峰、邯郸市检察院驻市第一看守所检察室主任方尚杰上榜,受到表扬。

据悉,根据中央政法委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安排,自2013年4月起,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历时近三年的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专项工作。在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检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各级检察机关的不懈努力,基本完成了专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赢得了党委、人大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在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专项工作中,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坚持“四个维护”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清理纠正了一批久押不决案件,进一步规范了司法办案程序,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6月20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平(右一)及部分人大代表一行16人视察了新华区检察院的科技强检工作。在实地察看了该院的检察信息中心、办案工作区和检务公开大厅,听取了该院检察长赵力关于科技强检工作汇报后,代表们对该院的科技强检工作褒奖有加,并提出了发挥科技强检成果在警示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深化检务公开,不断提升运用高科技办案手段打击贪腐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等多项建议。李浣 许涛磊 摄

“木兰有约”送法到家



“虽然说当我们的合法财产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用法律武器进行保护,但是,我们要知道,法律是最后一道防线,所以我们还必须要做好一些前期准备,增加一些风险防范的法律意识,即学会自我保护我们的财产。”日前,由省法院法官、省检察院检察官和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的“木兰有约”法律宣讲团走进石家庄市裕华区东苑社区,围绕“拿什么保护你——我的财产”这一主题,从谨慎对待借贷和投资、房产所有权问题、保卫婚内财产权益等方面,依法进行了详细讲解,深受社区居民的欢迎。

宋晓晖 谷晓哲 摄影报道

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

的各项具体要求,严格执行举报人保护、奖励各项制度,切实做好对职务犯罪举报人信息的保密工作,细化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措施,对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和对举报人保护不力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要落实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加强对举报奖励工作的监督,对截留、侵占、私分、挪用举报奖励资金,或者违反规定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三是积极预防和严厉查处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一方面要注重对举报人的事前保护,一方面对打击报复或者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形式多样的“举报宣传周”活动历年都社会反响良好,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今年的举报宣传周采取哪些新形式呢?

李勤: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均能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

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深入开展举报宣传,努力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确保宣传取得实效。在举报宣传形式上,除利用上街设点、召开新闻发布会、下乡进厂、集市庙会等传统宣传形式外,还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手机短信、公交和出租车移动显示屏等媒体的便利条件进行宣传,努力做到“手中有形,眼中有影,耳中有声”。与此同时,我们还将征得实名举报人同意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集中组织开展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活动,采取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群众实名举报、依法举报,弘扬社会正气。

记者:举报工作是检察机关直接联系群众的窗口和桥梁。针对当前反腐态势,我省检察机关在加强新时期举报工作方面,都有哪些举措?

李勤:近年来,面对不断呈现新特点的反腐形势,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依靠群众做好举报工作作为检察机关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

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举报工作机制。包括举报线索初核机制、举报线索价值评估机制、自侦部门答复机制、举报线索不立案审查机制等,不断提高举报线索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举报线索的受理、管理、办理、答复等一系列举报工作制度。二是积极探索创新举报方式,努力畅通举报渠道,不断扩大线索来源。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与《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建立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的举报体系,积极采取下访巡访、检察长预约接访、双休日值班接访、视频接访等形式,推行“便民举报责任区制度”,充分利用社区与广大群众联系密切的优势,主动接受群众举报,方便群众行使举报权利。一方面激发群众举报热情,发动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另一方面引导群众正确行使举报权利,依法依程序表达诉求,充分发挥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

让失足少年在法治护佑下重生

——记沙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

□ 李国强 邵晓娟

沙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自2012年4月成立以来,科长郭书霞带领4名干警,积极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刑事政策,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始终用细心、爱心、耐心、呵护祖国的花朵,使众多未成年人拨开迷雾,重返阳光人生,使负能量成了社会正能量。为此,被授予“河北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并被省检察院确定为未检工作联系点。特别是今年6月,被最高检表彰为全国未检工作先进集体。

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她们是“私人定制”帮教师

“挽救一个孩子,比批捕、起诉一个孩子,效果好得多!”这是郭书霞等5名干警从事未检工作以来最深的感受。未检科成立之初,她们便确立了“捕、诉、监、防”一体化的办案模式,积极探索完善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先后建立并落实了社会调查报告制度、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快速办理机制、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等。其中,她们制定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工作细则,得到邢台市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并以此为蓝本制定了《邢台市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工作规程》,在邢台市检察系统予以推广。

针对每个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

成年人,她们因材施教,积极推行“私人定制”帮教法。在多年工作实践中,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生理特点,她们总结施行了实地走访谈话法、庭审教育感化法、判后帮教回访法、特殊救助感化法等。其中,她们在一次帮教回访时,发现因抢劫被判缓刑的裴某失业在家,于是根据其心灵手巧的特长,主动为裴某搜寻各种招工信息,最终帮其找到一份装修工作。裴某现在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了信心。此外,为推进特殊救助感化法的实施,沙河市检察院与市慈善协会共同制定了《关于做好特殊未成年人救助工作的意见》,从爱出发,从帮入手,共同救助感化特殊未成年人。

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她们是向善青春的培育者

“有机会到法院旁听刑事案件庭审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深受触动,不仅为我们敲响了法律的警钟,也为我们普及了法律知识。”这是沙河市第一中学学生小李在旁听刑事案件庭审后的,在心得体会上所写的感受。2013年10月,沙河市检察院未检科组织市第一中学学生旁听了一起园内故意伤害案件的庭审。庭审结束后,承办检察官与同学们一起分析犯罪原因,剖析未成年时养成的习惯对身心的影响力,普及法律知识,使同学们切身体会犯罪的危害。目前,该院已将组织学生旁听庭审工作逐步推

向常态化。

学校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主阵地。2013年11月份,沙河市检察院未检科与教育局密切配合,在全市30所中、小学建立了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选派了30名优秀检察官分赴30所中、小学担任法制辅导员,定期给学生讲法制课,组织学生旁听法庭庭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反复播放该科制作的《敲响未成年人犯罪的警钟》、《都是哥们义气惹的祸》专题宣传片进行警示教育。目前,法制辅导员们深入校园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0余份,展出展板70余块,受教育学生达到3万余人。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她们是社会化“大合唱”的领唱者

为了整合社会力量,更好地推进社会化预防大格局的形成。2013年7月,由检察院未检科牵头,沙河市成立了首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委员会,并以沙河市委的文件行文,明确了公检法、司法行政机关、民政机关,教育机关、共青团及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职责,从而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横到面、纵到边的大预防工作格局,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搭建起社会化的大平台。

为了给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法律服务,2012年沙河市检察院开通了邢台市第一个青少年法律服务热线——“郭姐热线”。如今“郭姐热线”

已近走过了4个春秋,逐渐成了广大青少年思想上的引路人、生活中的知心姐,一次次的耐心解惑、倾心相助,犹如冬日暖阳,温暖了一颗颗无助迷茫的心灵;犹如黑夜灯塔,照亮了他们未来的人生之路。

关爱未成年被害人,她们是“未来希望”的守护者

“法律并非没有温度,而是通过法律人的具体运行与思考,才使之体现了温度,或冷酷,或温热,或沸腾。”郭书霞等未检干警用真情执法,坚持心灵救赎与物质帮扶并举,用法律温暖人心,用爱心点亮希望,让未成年被害人感受到法律的温情、社会的关爱。

2015年在办理陈某故意杀人案时发现,被害人母某(9岁)系犯罪嫌疑人陈某的儿子,陈某因承受不住离婚后的生活压力欲上吊自杀,想到自己死后孩子无人照顾,便抱着孩子一起上吊,后悔将孩子救下。母某的父亲患有尿毒症,没有抚养能力。鉴于母某需要陈某的照料,她们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召开听证会,听取律师、公安、法院、村民代表的意见,最终向法院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法院予以采信。案件结束了,但是她们还惦记着陈某母子的生活,惦记着母某今后的健康成长,于是邀请心理专家,为陈某母子二人进行心理辅导,使她们自信、自立、自强。她们还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司法救助,为母某申领到5万元的救助金,切实解决了他们的实际困难。



未检在线